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承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諳共同犯行使偽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車牌2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承諳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
文書罪。被告與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間，就本案犯行
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於犯
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
度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，乃被告所有，且
為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
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
法第28條、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
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鈴芬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5 刑法第216條

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0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刑法第212條

0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
10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
1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40609號

15 被 告 吳承諳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17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
18 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**犯罪事實**

23 一、吳承諳因登記在其女友周可雲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4 用小客車號牌遭吊扣，竟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晚上11時以前
25 之某不詳日、時許，與LINE暱稱「車牌/證件/客製化」之不
26 詳人士，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，由
27 該不詳人士同意以新臺幣5,000元之代價，為吳承諳偽造
28 「BMW-1216」之號牌二面後，由吳承諳懸掛在前開自用小客
29 車上即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前開自用小客車之管轄監理機
30 關。嗣於113年11月2日晚上11時許，經警在臺北市中正區寶
31 慶路、重慶南路1段之交岔路口，查獲吳承諳駕駛前開自用

01 小客車，並扣得前開偽造號牌二面。

02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吳承諳之自白，(二)證人周可雲之證述，(三)車牌
05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詳細報表，(四)LINE暱稱
06 「車牌/證件/客製化」之相關擷圖，(五)扣案之前開偽造號牌
07 二面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
09 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
10 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LINE暱
11 稱「車牌/證件/客製化」之不詳人士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
12 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扣案之偽造號牌二面，係被告所有，
13 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14 宣告沒收之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檢 察 官 李蕙如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2 書 記 官 連偉傑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5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